##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(修订稿)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12月28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81977号)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,并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 了补充披露和完善,出具并披露了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修订稿)》,详见公司于2019 年1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,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相关文件进 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,出具并披露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修订稿)》。本次修订主要内 容如下:

上市公司在报告书"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/二、标的公司历史沿革"中 补充披露部分手付通股东不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